

法治中国进行时

——迎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特别报道

奏响知识产权保护新乐章

本报记者 沈慧

今年上半年,我国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35.1万件,同比增长10.8%;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1.1万件,同比增长20.5%;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01.6万件,同比增长19.4%

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法律制度建设是基础。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也离不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数据的变化,既彰显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也折射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给我国带来的巨大变化

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近年来,不少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感受到知识产权缺失带来的“切肤之痛”。水胶炸药是美国杜邦公司的专利产品,多年前国内某企业经过艰辛的努力终于仿制成成品,并在天津塘沽上船准备出口。不料,杜邦公司随即发表声明称这是公司专利,一旦货抵国外口岸将向法院起诉要求扣押。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知识产权缺位让我国在技术引进输出方面吃了大亏。”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专利法起草小组成员郭寿康回忆说。

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法制建设是基础。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也离不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

1982年8月23日,新中国成立后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审议通过;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审议通过;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首次确认了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审议通过。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目前,我国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修改工作,出台了《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等规章。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及职务发明专利草案的起草工作也在加紧进行中。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重要保障。“如今,已而立之年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需要切实服务好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和



位于河北曹妃甸的首钢京唐钢铁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目前已获得专利271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23项、科技成果奖56项。图为工人在首钢京唐钢铁公司冷轧厂成品库清点张贴产品标识。 本报记者 赵晶摄

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郭寿康说。

知识产权保护显著增强

近年来,立足国情,我国探索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和行政保护“两条途径”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2013年,我国地方法院共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万多件;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272件5081人;全国公安机关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5.9万起,涉案价值406亿元;全国海关共扣留侵权货物1.9万批;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16227件;全国工商系统共立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83141件,涉案金额11.2亿元。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法院的探索也迈出实质性步伐。日前,北京、上海、广州的知识产权法院已进入筹备阶段,将于年内挂牌。届时,上述三地将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责任制,突出法官主体地位,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将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产生里程碑式的意义。我国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将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支撑我国科技创新驱动及其转型升级。”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说。

创新活力不断迸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已成为激发全民创新热情的重要支撑。

知识产权申请量的突飞猛进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据统计,自1985年4月我国受理第一件专利申请以来,截至2013年底,我国受理和授权的专利分别达到1309.4万件和742.6万件,其中国内专利

申请和授权分别占总量的89.0%和89.7%。我国的注册商标申请量已连续12年居世界第一,著作权登记数量屡创新高,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创造均出现新局面。

知识产权数量不断攀升的同时,我国知识产权质量也在稳步提升。以含金量最高的发明专利为例,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数据,2013年全世界有效发明专利申请约235万件,其中中国占27.8%,美国占23.1%,日本占14.6%,韩国占8%,欧洲占6.3%,其他占20.2%。

“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也日渐浓厚。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公众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已超过90%,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日益提高。

更令人欣慰的是,知识产权事业的繁荣,正成为我国企业竞争力提升、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统计显示,2012年,有专利授权企业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亿元、新产品销售收入1.9亿元、新产品出口额0.4亿元、利润总额0.5亿元,分别是无专利授权企业的3.4倍、15.5倍、16.6倍和3.4倍。

“中国将知识产权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做法值得推广,取得的经验也值得其他国家学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感叹说。



中兴通讯337“闯关秘笈”

本报记者 韩粟

今年3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审裁定:就美国专利经营公司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以下简称“TPL”)提起的针对中兴通讯的涉嫌专利侵权的“337调查”案裁定,中兴通讯不构成侵权。

3年间,接受6起调查,3个月内,连获3场终裁胜诉,中兴通讯在337调查中接连闯关成功,让不少中国企业纷纷点赞,称“干得漂亮”。

337调查被称为美国“最严厉贸易限制措施”。中兴通讯法务部总监沈剑锋介绍,每次调查,原告诉求的许可费都高达上亿美元,企业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连续胜诉使中兴避免了高昂的采购成本。

原告TPL原为一家从事芯片技术研究的公司,近年来转变为专利经营公司,主要靠专利许可、诉讼赔偿来实现经营。2012年7月,TPL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兴通讯提起调查,同案被告包括华为、三星、HTC、LG等12家企业。

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以中兴通讯为代表的国内高科技企业逐渐被专利运营公司(NPE)“跟踪”,其中不乏那些专门攻击企业知识产权漏洞的专利大鳄。这些NPE常常以专利许可为名,索要高额专利使用费,如果企业拒绝就范,他们就以专利为武器发起诉讼和337调查,其中不少是令企业头痛不已的“专利流氓”。

作为337调查最主要矛头指向,中国企业的败诉率高达60%左右,远高于26%的国际平均水平,中国企业频频出现在被告席上,“走出去”的步伐常常阵脚大乱。一旦被告被裁定违反了337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令,涉案产品很可能被彻底清除出美国市场。

这次中兴通讯终裁胜诉,取决于中兴通讯在法律层面、商业层面知识产权组合策略的日趋成熟和完善及坚实的知识产权储备。中兴通讯积极应对并顺利闯关的勇气来源:研发投入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40%,目前已拥有5万余件全球专利申请、1.4万件已授权专利,近两年蝉联PCT专利申请全球第一,其中涉及标准的LTE基本专利,全球占比领先。

中兴通讯副总裁郭小明认为,“知识产权资产是核心资产,储备是基础,只有具备一批高价值的、一定数量的专利资产,才可能具备运营能力、风控能力和竞争能力。”

夯实基础 严格执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秀成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自诞生之日起,即遵循着现代法治的原则和精神。经过30多年的实践和国外先进经验的学习借鉴,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协调运作”的保护模式。实践证明,这一模式在现阶段的我国是行之有效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毫无疑问,《决定》把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行政执法,过去是、将来较长一段时间里也必将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和理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容。

司法途径之外,辅以行政保护,形成了司法与行政执法各具特色、互为补充的保护模式,在知识产权遭到严重侵害特别是危及公共利益时,由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介入,保护权利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弥补了司法“不告不理”和“坐堂问审”的不足。

从运行方面看,根据这一理念设计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制度,与司法保护制度相得益彰,相互促进。我国知识产权系统不断探索建立执法保护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了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对于群体侵权、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影响产业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大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够以法律为准绳,主动、重拳出击,有力震慑了违法分子;通过建立快速维权等机制,及

时处理司法不能解决的侵权问题,保障了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16227件,同比增长79.9%。行政执法以其快捷、简便、效率高等优势和特点,成为司法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手段。

从世界范围看,以行政权力来保护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也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从我国国情看,专利权人更倾向于借助行政手段而不是司法途径来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等问题。正如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专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的那样,“要充分认识到专利行政执法在我国专利保护中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作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要继续发挥专利行政执

法查处迅速、程序简便的优势。”

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保护知识产权。如果保护不力,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也就失去了根基和实际意义。虽然过去30多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展和成就,但也无可否认,由于法治建设的不足,使一些侵权者没有得到应有的制裁,在一些地方侵权问题还比较严重。有力的、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必须有赖于良好的法治环境。

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伴随着法治中国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必将释放出更大的能量,为知识产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版编辑 李会陶 陶 琦

孟飞 温宝臣

美编 夏一 高妍